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147,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10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0,881,092 股，即总股本 232,116,800 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1,235,708 股。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李永强、独立董事杨棉之、林海权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邢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李永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	------------	---------	--------	--------	---	--------

8、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300,921	99.9479	11,100	0.052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295,756	99.9882	11,100	0.011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828,943	99.9882	11,100	0.011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054,965	99.9024	92,800	0.0976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94,220,165	99.0250	927,600	0.975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60,446	99.6892	11,100	0.3108	0	0.0000
7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60,446	99.6892	11,100	0.3108	0	0.0000
8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60,446	99.6892	11,100	0.3108	0	0.0000
9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60,446	99.6892	11,100	0.310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60,446	99.6892	11,100	0.3108	0	0.0000
11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60,446	99.6892	11,100	0.3108	0	0.0000
12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560,446	99.6892	11,100	0.3108	0	0.00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478,746	97.4016	92,800	2.598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除 12、13、14 项议案以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第 8 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郑红、郑小丹已回避表决；第 9 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陈天畏已回避表决；第 12 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李永强、王新、吕鹏已回避表决；

第 12、13、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刘亦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